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6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哲

　　賴德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留莉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5日12時許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，因倒車不慎之過失，適碰撞經過由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廖昌緯所有、訴外人林峯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23元（均為工資費用），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給付原告11,923元，及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伊當時尚未發動只是倒車過程，伊當時沒有感覺有撞到系爭車輛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乙節，業據其提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駕駛執照、行車行照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誤。再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「…我當時在延吉街174號攤販前倒車出來要準備左轉往明德路一段方向，忽然對向一輛汽車往金城路三段方向駛過時，我跟對方發生些微碰撞…」、「我不知道，當時還沒啟動，只是用腳滑的倒車…我沒有注意到對方，所以沒有採取反應措施。」各等語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，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足見被告因倒車不慎致擦撞系爭車輛，堪以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就本件系爭車輛受損，確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且系爭車輛修復方式無更換任何零件，其所支出之修復費用11,923元均為工資費用，故亦無折舊之適用，是原告之請求，洵屬有據，為可採取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1,9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

擔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又琳